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2020年8月28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华生物	股票代码	002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锡林	宋钰锟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电话	021-64850088	021-64850088	
电子信箱	kehua@skhb.com	songyukun@skh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0,316,418.19	1,124,397,020.19	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66,323.51	138,786,670.25	3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708,347.07	130,798,357.19	4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128,560.26	72,929,528.47	33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55	0.2708	3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44	0.2704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6.18%	增加1.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93,896,267.84	3,704,842,430.09	1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9,129,361.51	2,357,108,234.92	8.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8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2%	95,863,038	0		
唐伟国	境内自然人	7.10%	36,569,113	0	质押	31,083,746
					冻结	5,485,36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1,319,77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0%	8,230,200	0		
李伟奇	境内自然人	1.10%	5,650,000	0		
刘向阳	境内自然人	0.58%	3,010,574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2,960,8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2,960,8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2,960,8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2,960,8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2,960,8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2,960,8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2,960,8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2,960,8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2,960,8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2,96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伟奇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5,3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刘向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3,010,574股人民币普通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格力地产已于几年前在海内外开始布局生物医药和医疗健康产业。2020年5月，格力地产通过全资附属公司珠海保联协议受让本公司95,863,038 股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协议收购系格力地产根据自身战略部署，向生物医药和医疗健康领域布局迈出实质性的步伐，完善和扩展大健康板块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其战略定位。格力地产作为产业投资者，可以为公司带来充沛资金及国内成熟的社会网络和各方资源，为公司的技术进步、品牌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帮助，可以长期助力伴随公司成长。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已经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聘新一届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创新，精益管理，持续夯实企业内功，为股东创造更好的价值回报。
报告期内，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整个经济、社会的严重冲击和影响下，公司始终围绕发展战略目标，专注主营业务，聚焦优势领域，坚定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线，持续加强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分子诊断业务的战略布局，丰富公司业务模式，积极推进销售工作，在扩大销售规模的过程中追求利润增长的质量。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031.6万元，同比增长2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66.6万元，同比增长3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70.8万元，同比增长42.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1,612.9万元，同比增长333.5%。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普遍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医院的常规门急诊就诊人数明显下降。公司传统生化免疫业务受疫情影响，试剂业务收入下降。面对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充分发挥在分子诊断领域已有的研发优势和产品线优势，成功自主开发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并已取得新型冠状病毒核酸PCR法、新型冠状病毒IgM抗体检测ELISA法 （酶联免疫吸附法）、新型冠状病毒IgG抗体检测ELISA法 （酶联免疫吸附法）、新型冠状病毒IgM/IgG抗体检测金标法四种相关产品的CE认证和欧盟市场自由销售证书。公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于2020年上半年被列入WHO应急使用清单，可供其他国家和地区采购。科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和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的美国FDA注册正在进行中。公司控股企业天隆科技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以及控股企业意大利TGS的nCOVID-19 IgG&IgM POCT新冠试剂分别于报告期内获得CE认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正式发布首个磁珠法原理核酸提取试剂的行业标准《 核酸提取试剂盒 （ 磁珠法 ）（YY/T1717-2020）》，该标准由天隆科技牵头，科华生物参与，联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市医疗器械鉴定所及国内数个知名单位共同制定。
在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为严峻的阶段，公司控股企业天隆科技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形成紧密配合，直接向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供应多种PCR试剂；全力保障全自动核酸提取设备以及核酸提取试剂、检测试剂的供应，为医疗机构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天隆科技在疫情期间也收到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的感谢信。除此之外，天隆科技产品也先后助力黑龙江、北京、新疆等地区的疫情防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分子诊断业务运营体系，加大分子诊断市场投入。经过近两年的战略布局和产品整合，公司已经具备核酸提取设备和配套试剂、PCR分析仪以及PCR试剂在内的全套分子诊断解决方案，并正在积极开发分子POCT、数字PCR等前沿技术，领跑于国内分子诊断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分子诊断业务中自产核酸提取试剂和仪器，核酸检测仪器的销售增长，自产分子试剂收入同比增长超过220%，自产分子仪器设备收入超过230%。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国际市场对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及医疗物资的需求大增。科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和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于2020年上半年陆续在欧盟、南美等国注册。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的出口业务目前已在菲律宾、印尼、厄瓜多尔、乌兹别克斯坦、巴西、奥地利、西班牙、丹麦、意大利、英国、白俄罗斯、匈牙利国家实现销售，助力当地的疫情防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3400%。
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扩散蔓延，未来一段时间，我国仍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国内外疫情风险挑战。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明确了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实现每省至少有一个达到生物安全三级(P3)水平的实验室，每个地级市至少有一个达到生物安全二级(P2)水平的实验室，具备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公司作为国内分子诊断领域内少数集样本处理与核酸检测仪器试剂为一体的IVD企业，充分发挥研发实力，集成实验室设计和工程管理服务的专业能力，在各地PCR实验室的建设过程中，提供全套的专业设计、建造、设备选型、体系搭建、预验收、整改及运维服务，以全自动/半自动核酸提取仪器96T PANA 9600S、96T GeneRotex、96T DP1000，核酸扩增检测仪荧光定量PCR仪Gentier 96E等自产设备为基础，提供多样化的设备供应方案，也为后续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试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终端市场的国产替代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积极推进Polaris系列产品的上市工作。Polaris系列是公司推出的新一代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高性价比的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系统。该系统可扩展至多个分析模块，实现生化和免疫分析一体化，实现流水线自动化、智能化检测。Polaris系列分析仪以及Polaris系列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系统包括全自动模块式生化分析系统Polaris c1000，全自动模块式生化分析系统Polaris c2000，全自动模块式化学发光分析系统Polaris i2400，台式发光仪Polaris i1800和全自动模块化Polaris生化免疫分析系统。Polaris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olaris c1000、Polaris c2000已在上海、四川、甘肃、安徽、山东、辽宁等省市生物制品企业和三级/二级医院终端实现装机。下半年，我们将综合考虑疫情影响和市场反馈，积极推动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Polaris i2400、全自动模块化Polaris生化免疫分析系统和台式发光仪Polaris i1800的上市。同时，自动化分析流水线的研发及上市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持续重视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始终将质控作为企业管理的最重要一环，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生命周期内各个环节。定期组织内审和管理评审，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近十余年来，公司HBsAg检测试剂盒批批检定合格率100%。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质量体系考核与检查，均获得全部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顺利完成，并于2020年8月20日上市，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快速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对公司新产品、新增产能的要求，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吸收合并上海梅里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与BIOMERIEUX HK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生物梅里埃香港"）于2016年12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43,285.67元收购生物梅里埃香港持有的上海梅里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梅里埃100%股权。2020年6月，公司完成对梅里埃的吸收合并，注销上海梅里埃法人资格。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琴琴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琴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279.98万元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44.04万元。关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_7_票，反对_0_票，弃权_0_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相关产业线规划布局的优化和细分产品外部市场格局的变化，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并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启医疗"）、上海科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榕医疗"）、科华启源（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启源"），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清算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资产交割、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事项。
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投资方	股权比例	取得方式	主要经营范围
科启医疗	2005年3月	上海市金山区	500万元人民币	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设立	医疗器械（见许可证）等的销售
科榕医疗	2003年5月	上海市金山区	500万元人民币	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设立	医疗器械（见许可证）等的销售
科华启源	2018年7月	浙江宁波北仑区	5000万人民币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科启医疗		科榕医疗		科华启源	
	2019年度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23,753,079.82	23,663,749.07	43,835,348.10	43,927,082.86	0.11	0.26
所有者权益	23,578,907.90	23,545,263.37	43,793,766.93	43,868,297.15	0	-919.85
营业收入	0	0	551,407.88	0	0	0
净利润	76,609.24	-33,644.53	87,359.91	74,530.22	0	0

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2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1月，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8]065号文批准，在整体改制原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的基础上，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2015年11月，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14]333号文批准，接受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并据此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660318J。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1月，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8】065号文批准，在整体改制原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的基础上，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660318J。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526,59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776,793元。
1.7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5	公司股份总数为514,526,593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4,776,793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524.0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73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5,645,600.00元（含增值税），于2020年8月3日实际收到可转债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22,354,4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用）包括律师费人民币1,743,591.44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161,250.00元（含增值税）、资信评级费人民币550,000.00元（含增值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63,800.00元（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18,641.44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8,035,758.56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以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各设立 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将会积极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拟投资项目	拟存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8月26日账户余额（万元）
1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310066632013001522718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1,733.53	21,733.53
2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22458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026.82	8,026.8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078801600003337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159.23	30,159.23
4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45208003452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315.86	12,315.86
	合计			72,235.44	72,235.44

2020年8月26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上述四家银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项。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坡、洪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字盖章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524.0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现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具体公告如下：
五、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73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5,645,600.00元（含增值税），于2020年8月3日实际收到可转债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22,354,4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用）包括律师费人民币1,743,591.44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161,250.00元（含增值税）、资信评级费人民币550,000.00元（含增值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63,800.00元（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18,641.44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8,035,758.56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51号《验资报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2,123.21	8,250.00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30,997.77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7,893.94	21,893.9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58.29	12,658.29
	合计	103,673.21	73,800.00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投资需求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截至2020 年7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279.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50	5.50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2,055.78	2,055.78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10,218.70	10,218.70
	合计	12,279.98	12,279.98

2、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964,241.44元（含增值税），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440,391.44元（含增值税）。截至2020 年7月31日，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0,391.44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综上，本次公司将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2,524.0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164号《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华生物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524.0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3、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524.0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73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5,645,600.00元（含增值税），于2020年8月3日实际收到可转债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22,354,4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用）包括律师费人民币1,743,591.44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161,250.00元（含增值税）、资信评级费人民币550,000.00元（含增值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63,800.00元（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18,641.44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8,035,758.56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51号《验资报告》。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2,123.21	8,250.00	8,026.82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30,997.77	30,159.22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7,893.94	21,893.94	21,301.6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58.29	12,658.29	12,315.86
	合计	103,673.21	73,800.00	71,803.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十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71,803.58万元的25.0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十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1、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40万元（按公司银行贷款综合利率计算）。
2、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占用增加，流动资金需求上升。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规定。
5、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十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5、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备查文件
6、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7、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8、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七、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73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5,645,600.00元（含增值税），于2020年8月3日实际收到可转债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22,354,4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用）包括律师费人民币1,743,591.44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161,250.00元（含增值税）、资信评级费人民币550,000.00元（含增值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63,800.00元（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18,641.44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8,035,758.56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51号《验资报告》。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内，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2,123.21	8,250.00	8,026.82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30,997.77	30,159.22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7,893.94	21,893.94	21,301.6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58.29	12,658.29	12,315.86
	合计	103,673.21	73,800.00	71,803.58

十九、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化学发光生产线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1号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701号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客户体验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4号楼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1号

二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为了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统筹公司各产品线生产布局，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
变更该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9、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0、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统筹公司各产品线生产布局，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11、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1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仍然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的内容，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二十三、备查文件
10、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11、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1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四、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73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5,645,600.00元（含增值税），于2020年8月3日实际收到可转债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22,354,4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用）包括律师费人民币1,743,591.44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161,250.00元（含增值税）、资信评级费人民币550,000.00元（含增值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63,800.00元（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18,641.44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8,035,758.56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51号《验资报告》。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2,123.21	8,250.00	8,026.82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30,997.77	30,159.22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7,893.94	21,893.94	21,301.6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58.29	12,658.29	12,315.86
	合计	103,673.21	73,800.00	71,803.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十六、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 （含本数，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71,803.58万元的41.78%）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并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十七、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大额存单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八、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商业银行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大额存单或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十九、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3、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5、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1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十、备查文件
14、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15、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16、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立信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立信"） 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19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李海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天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饶海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0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海兵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经理
2004年1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于天骄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5年4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饶海兵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年度	2020年度	增减
审计费用	212万元（含税）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股票交易时间，即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公司1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情况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提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锡林、宋钰锟
电话：021-64850088
传真：021-64851044
电子邮箱：kehua@skhb.com；
7、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2"，投票简称为"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